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 四氯化碳
最初编制日期: 2011.10.27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17.5.24
SDS 版本: 2.0-中文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四氯化碳
英文名: Carbon tetrachloride
化学名或通用名: 四氯化碳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仅用于工业用途, 非用于人类食品及动物饲料的添加剂和原料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常熟市白茆工业经济开发区
网址: www.cspcorp.cn	邮件: mailadmin@cspcorp.cn
电话号码: +86-512-52533868	传真号码: +86-512-52537768
应急电话: +86-0512-5230526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有特臭的透明液体。极易挥发。吞咽会中毒。皮肤接触会中毒。吸入会中毒。怀疑会致癌。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破坏高层大气中的臭氧。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根据中国 GHS 的分类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3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1	
	慢性水生生物毒性 类别 3	危害臭氧层 类别 1

根据中国 GHS 的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吞咽会中毒。皮肤接触会中毒。吸入会中毒。怀疑会致癌。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破坏高层大气中的臭氧。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漱口。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储存温度不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人员接触危险信息:

主要症状: 吸入、皮肤接触及食入有毒。高浓度本品蒸气对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肝、肾有严重损害。

应急综述: 立即就医治疗, 对症下药,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物质	化学品或通用名:	四氯化碳
CAS 号码:	56-23-5	EC 号码:	203-453-4
分子式:	CCl ₄		
纯度:	≥99.5% (其余未提及的成分为杂质, 且无危害分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若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若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若食入 :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高浓度本品蒸气对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肝、肾有严重损害。急性中毒: 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 最初出现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随后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胃肠道症状。较严重病例数小时或数天后出现中毒性肝肾损伤。重者甚至发生肝坏死、肝昏迷或急性肾功能衰竭。吸入极高浓度可迅速出现昏迷、抽搐, 可因室颤和呼吸中枢麻痹而猝死。口服中毒肝肾损害明显。少数病例发生周围神经炎、眼球后视神经炎。皮肤直接接触可致损害。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肾损害、

皮炎。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雾状水、砂土、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特殊危险性:

火灾生成的危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光气、氯化物。

本品不会燃烧, 但遇明火或高温易产生剧毒的光气和氯化氢烟雾。在潮湿的空气中逐渐分解成光气和氯化氢。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 在安全距离以外, 在上风向灭火。疏散非必要人员。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 保护现场人员, 但不要对泄漏点直接喷水。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戴安全护目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防化学品手套。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存储: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活性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CAS 号 56-23-5	
最大容许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5mg/m ³
短期接触容许浓度:	25mg/m ³

工程控制 :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佩戴空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 :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眼睛防护 : 戴安全护目镜。

手防护 : 穿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信息: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及时换洗工作服。工作前后不饮酒, 用温水洗澡。注意检测毒物。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特臭的透明液体, 极易挥发。	
气味/气味阈值: 特殊的	pH 值 (指明浓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熔点/凝固点: -22.6℃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76.8℃
闪点: 无有效信息可用	蒸汽压: 无有效信息可用
密度/蒸汽密度/相对密度: 1.60 g/cm ³ , 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 2.6	爆炸极限: 无有效信息可用
自燃温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分解温度: 无有效信息可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 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遇明火或高温易产生剧毒的光气和氯化氢烟雾。在潮湿的空气中逐渐分解成光气和氯化氢。

应避免的条件 : 光照。

不相容的物质 : 活性金属粉末,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光气、氯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有效信息可用。

急性毒性 : CAS 号 56-23-5

急性口服毒性: LD₅₀ = 2350 mg/kg (大鼠)。

急性吸入毒性: LC₅₀ = 50400 mg/m³/4 小时 (大鼠)。

急性皮肤毒性: LD₅₀ = 5070 mg/kg (大鼠)。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眼睛刺激/腐蚀 : 无有效信息可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致癌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生殖毒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潜在生物累积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有效信息可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大多数为可控焚烧法, 与燃料混合后, 再焚烧; 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污染的包装: 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操作。空容器可能有产品残留, 在容器清空后遵循所有警告。不得在产品残留清空前毁掉容器。遵循当地环境法规, 更多建议请联系江苏强盛。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禁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码):	1846	1846	1846
联合国运输名称: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级别:	6	6	6
包装组:	II	II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是	-

其他信息: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 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 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 2011.10.27 版本号: 1.0

第一次修订日期: 2017.5.24 版本号: 2.0

与上一版本相比,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 2.0 版本做了相应格式修改; 危险性分类作了修改。

缩略语解释:

CAS:美国化学文摘社

GHS: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其他说明:

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 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目的在于描述产品相关的安全使用信息。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未按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 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